

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5号文件《关于核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永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90,964,777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8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51,200,000股增加为442,164,777股，新增290,964,777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2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164,777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120万股，其中流通股11656.6203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463.3797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2,164,77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0,360,84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91,803,937股。

2、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增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